

一、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江苏亚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亚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无锡分院承压类特种设备及常压容器等无损检测分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分院承压类特种设备及常压容器等无损检测分包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亚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亚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5日

